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9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冠壹

林學成

陳思宇

林佳欣

何欣耘

吳涵霏

鄭力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01 易字第107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63號），提起上訴，本院
03 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上訴駁回。

06 理 由

07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冠壹、林學成、陳
08 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及鄭力瑋（下稱被告黃冠壹
09 等7人）為無罪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
10 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德州撲克遊戲縱具技術性，仍得作
12 為賭博之方式，而本案德州撲克玩家既得以現金換取籌碼，
13 並於牌局結束後，再以籌碼換回現金，獎金發放仍需視籌碼
14 數量而定，與賭客直接以現金結算並無不同，本案賽制之輸
15 贏，仍繫於荷官隨機所發給底牌、公牌間之組合運氣，即參
16 加者持有排組好壞之影響，而有偶然之射倖性存在，本案玩
17 家係以偶然之事實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且經營賭場者，等
18 同自整體賭客購買籌碼之金錢中，抽取部分成數之金額，進
19 而達到實質抽頭之目的；(2)被告林學成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
20 人，對本案場所從事德州撲克賭博遊戲應能有認識，其在該
21 處擔任廚師，提供飲料、餐點等物供賭客使用，以此方式幫
22 助其他被告，可成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等語（見本院
23 上易卷第31至40、171、203、217至218頁）。

24 三、經查：

25 (一)刑法第266條係以「賭博財物」為其構成要件行為，而賭博
26 之本質固然是透過某一射倖性事項發生與否，決定財物之歸
27 屬，惟社會經濟活動，諸如股市、期貨、商業交易等，本具
28 一定程度之射倖性，而刑法賭博罪之保護法益係在社會善良
29 健全之經濟風俗秩序，自非所有之具有賭博性質之射倖性行
30 為，皆應科以刑責，仍須視該射倖性行為是否對財物之得喪
31 變更具有決定性之因素，鼓勵投機，為社會善良風俗所難容

而定。倘某一射倖性事項，與財物之取得與否及數額多寡並無直接關連性，則已逸脫賭博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範圍，自難繩以刑法賭博罪之罪責。

(二)查被告黃冠壹於警詢、偵訊時供稱：(1)本件德州撲克分為3個級別，報名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3,400元、6,600元，賽事時間則為1小時、2小時，報名費為分別抽取200元、400元及600元（後於偵訊時改稱報名費分為1人600元、800元、1,000元不等），此為行政服務費；決定輸贏之方式是玩德州撲克，最後結算每位玩家勝於多少籌碼，再以公式計算籌碼量，得出最後結算賽事排名獎金，我們舉辦限時錦標賽之賽事，以該場名次獎金及周排為主競賽之目的，且非所有籌碼屬固定金額換算比例，作為賽事營運方，每場限時錦標賽，皆以競技該場名次及全台灣7間分會每周名次排行為首要運動競技目的；(2)荷官是計分員，負責發撲克牌，每個參賽選手會拿到2張牌，翻牌前每個選手可選擇蓋牌或下注，所有選手決定後，荷官會開3張公牌，再由玩家進行蓋牌、下注或跟注，如果跟注才會再開第4張公牌，每位玩家只會看到自己的牌，到第5張公牌開出後，玩家下注、跟住或蓋牌，如果有玩家跟注或都過牌，玩家就會秀2張牌，由玩家的2張牌與5張公牌來比牌力大小，決定輸贏，每個牌局都不一樣，有可能會中對子、葫蘆、同花、順子、三條等，如果都沒也中牌，就看玩家單牌大小，最大為A，最小為2；(3)一場比賽有開放多桌報名，所以開放報名時會有一段時間註冊，可現場報名，必須是會員才能現場報名，必須下載 POKER FANS APP，作KYC填寫資料才可成為會員，到現場後再看要報名哪一場比賽，最後只會取前12.5%的人可以領獎，每人領獎金額不同，報名時間固定的，從6點到9點半，截止就不能報名，假設在這期間有40人報名，就必須到最後前12.5%的名字才可領獎，如中間就淘汰就不會領到現金，也不能中途要求退出領回報名費，這只是以競技為目的，有排行榜的分數，客戶主要是競技過程，在決定下注、

01 過牌、蓋牌的過程中進行學習，參與的次數多就學習得越
02 多，就更有機會可以獲得獎金，獎金部分不是每個人都一
03 樣，第一名25%、第二名18%、第三名16%、第四名10%
04 等等遞減名次越前越高；(4)撲克牌雖是52張，但我們這種玩
05 法只會玩到公牌5張，每位玩家2張牌；玩家從牌面判斷其他
06 玩家的狀態而決定蓋牌、下注或過牌，而玩家決策的點並不
07 是賭贏或輸，而是要從牌局中去判斷對手的牌力是否必自己
08 領先，而非單純的賭輸贏，所以與賭博不同，並非以金錢為
09 主，來報名的人並非與賭博為主，而是競技動腦，並非在意
10 輸贏，但還是有報名費，因為有場地費等開銷，賽事都是依
11 照TDA規則（即德州撲克錦標賽規則），裁判時薪就是300
12 元，甚至可能有TDA執照，籌碼只是計分工具，因為需要媒
13 介計分，一個玩家報名600元，他的起始籌碼就有5萬，如果
14 蓋牌就不需投入籌碼，德州撲克的全名叫無限注德州撲克，
15 就看玩家覺得自己的牌好不好，可以選擇ALL，IN或蓋牌，
16 但不強制下注，每位玩家策略不同等語（見偵8763卷(一)第94
17 至97；偵8763卷(二)第279至281頁），與被告陳思宇於原審審
18 理時供稱：德州撲克不是靠運氣就可以取勝，比較多的是競
19 技，並非拿到最大的牌就有辦法贏得籌碼等語（見易1071卷
20 第127頁），及被告林佳欣原審審理時供稱：德州撲克並非
21 只靠翻牌或5張公牌就可以獲得勝利，更多的時候要靠腦袋
22 思考，玩家並非無上限要買多少就買入多少，有合乎國際標
23 準，一次購買一組，如果淘汰出局，可在櫃檯重新報名，我
24 們賽事都有截止報名時間等語（見易1071卷第127至128
25 頁），及被告吳涵霏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德州撲克用頭腦去
26 想對方的牌，並非單靠運氣可以獲勝，比較多是靠競技等語
27 （見易1071卷第128頁），及被告鄭力瑋於原審審理時供
28 稱：我認為德州撲克是屬於競技，並非賭博，更多是要靠心
29 理戰來贏得遊戲等語（見易1071卷第128頁），及證人即同
30 案被告林以勒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籌碼就是排名，我自己沒
31 有過籌碼換現金，不會單獨用籌碼換現金，是比賽結束按照

01 ICM（即獨立籌碼模型）比例換回來等語（見偵8763卷(二)第4
02 69頁），及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昊恩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是依
03 照錦標賽名次和ICM比例，ICM就是獨立籌碼計分模式比例去
04 換算成獎金，獎金只要沒輸光都會有名次，輸光就會被淘汰
05 等語（見偵8763卷(二)第469頁）互核相符，並有記載「K.O積
06 分」、「各次獎金」、「POKER FANS ID」、「姓名（請正
07 楷簽收）」等欄位，及計算獎金以百為最小單位、每組買入
08 提撥獎金給予前三名，每組買入提撥獎金至活動獎池等內容
09 之CITY POKER獎金簽收表在卷可佐（見偵8763卷(一)第75至79
10 頁），可認(1)本案「德州撲克」之玩法係由荷官依前揭規則
11 發牌，而玩家經評估自身所取得之底牌與公牌後，可自行決
12 定陸續跟注、加注、過牌、蓋牌（棄權），並運用技巧讓其
13 他玩家誤認而棄牌，最終由牌面組合最大者取得勝利，並非
14 每一牌局均會進行到最後亮牌階段，再藉由比較牌面大小以
15 決定該局輸贏，且與荷官所發給底牌、公牌之好壞並無絕對
16 關聯；亦即玩家就自己所持有之底牌與檯桌上之公牌組合結
17 果，固然含有偶然、不確定性之因素存在，然「德州撲克」
18 比賽之勝敗結果並非僅取決於荷官發牌之大小、花色等偶然
19 運氣，其賽事勝負之關鍵併需依靠參與玩家之實戰經驗、遊
20 戲技巧、掌控能力、注意力與判斷力等因素，藉由對各次賽
21 局進行策略掌控、運用情勢等技巧以影響勝負結果，係具有
22 相當技術性之競技活動，並非僅以偶然之射倖事項直接決定
23 財物之得喪變更；(2)被告黃冠壹上開供述內容之獎金分配比
24 例雖與CITY POKER獎金簽收表所載獎金分配比例未盡相符，
25 但依據上開預先公告之賽制進行之競技活動，有前揭預告排
26 名、獎池、依固定比例提撥獎金（獎品）作為獎勵之規則設
27 計，則非單純由參與之賭客或玩家於比賽結束後，逕以手中
28 剩餘籌碼向現場櫃檯人員兌回現金，且上開獎金（獎品）係
29 於比賽結束後，由現場櫃檯或計分員統計在場玩家各別剩下
30 之籌碼後，依前揭「ICM獨立籌碼模型」進行排名，據以計
31 算各玩家之名次，而自獎金池中分配其等各自可領取之獎

01 金，並非逕依各玩家手中所剩餘之籌碼，持向現場櫃台人員
02 直接兌回現金等情礙難認定本案「德州撲克」之比賽或玩
03 法，符合刑法第268條所定「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
04 或聚眾『賭博』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
05 本案「德州撲克」之玩法不僅具有射倖性，且參與之玩家
06 （賭客）可逕將手上剩餘之籌碼持向現場櫃檯人員兌換現金
07 等語，容屬誤會。

08 (三)又衡諸事理常情及本案卷證資料，CITYPOKER中山館既提供
09 本案場地舉辦「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並招聘荷官、櫃台
10 等現場人員提供相關服務，復有器具等必須成本之基本開
11 銷，且玩家不論輸贏，均需在參與比賽前先申辦入會成為會
12 員，並按規定繳交「報名費」，此實為玩家欲參加「德州撲
13 克」限時錦標賽比賽之前提。亦即上開性質上應屬行政費用
14 之「報名費」，其收取並非透過各次牌局之偶然輸贏所獲
15 取，核與一般提供賭博場所之「抽頭金」性質應屬有別，自
16 難認為由被告黃冠壹等7人在主觀上確有「抽頭」以營利之
17 意圖，否則被告黃冠壹等7人衡情應無事先制定報名截止時
18 間而限制參賽人數，進而限制玩家可兌換籌碼數量而限制參
19 賽金額，亦無必要設定玩家淘汰之機制、結算總籌碼積分並
20 按名次計算獎金等規則。是本案CITYPOKER中山館所收取之
21 前揭「報名費」，實與一般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抽頭
22 金不同，實難認其等確有基於營利之意圖而供給賭博場所或
23 聚眾賭博之犯意。公訴意旨指稱被告黃冠壹等7人係共同經
24 營本案賭場，上開由各玩家依規定繳交之「報名費」係被告
25 黃冠壹等7人所抽取而獲得之營利，其餘款項則係各該玩家
26 之賭資，認被告黃冠壹等7人係假藉「德州撲克」限時錦標
27 賽之名，實際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犯行等語，尚難
28 遽採。

29 四、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黃冠壹等7人犯
30 罪，原審業已詳予論述認定之理由，而為無罪諭知，尚無違
31 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之處，復經本院

01 補充說明如上。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
02 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
03 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
04 告黃冠壹等7人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
05 於被告等之認定，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1 法官 鄧鈞豪
12 法官 吳志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劉晏瑄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71號刑事判決。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4年度易字第1071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黃冠壹

22 選任辯護人 林耿鈺律師

23 被 告 林學成

24 選任辯護人 馮濤皜律師

25 被 告 陳思宇

26 林佳欣

27 何欣耘

28 吳涵霏

29 鄭力瑋

3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6
31 3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黃冠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均
03 無罪。

04 理 由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冠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
06 欣耘、吳涵霏、鄭力瑋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
07 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推由被告
08 黃冠壹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40,000元承租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號0樓作為賭博場所（下稱本案場所）後，由
10 被告黃冠壹擔任本案場所之現場負責人，並分別以月薪42,0
11 00元委請被告林學成擔任廚師，負責製作賭客付費點餐之餐
12 飲；以時薪250元至300元不等作為酬勞，委請被告陳思宇、
13 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擔任荷官，負責德州撲克
14 發牌及計分之工作。賭玩德州撲克之方式為賭客先以3,200
15 元兌換5萬分進行賭局，由被告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
16 吳涵霏、鄭力瑋先發予每位賭客2張手牌，再發5張公牌於桌
17 面，賭客可隨意下注賭金籌碼，最終依每位賭客手牌與公牌
18 組合，由花色最大的賭客贏得桌面上全部籌碼。待賭博結束
19 後，被告黃冠壹再視賭客排名、賭客人數、賭金等資訊計算
20 ICM（Independent Chip Model）並決定籌碼換回現金之兌
21 換比例，供賭客將剩餘籌碼兌換為現金，以此方式提供賭博
22 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賭客李沐澤、蔡易錚、張紹威、謝
23 函栩、陳柏勳、葉冠廷、陳明龍、江固翰、許昊恩、林以
24 勒、葉國征、詹幃綸、陳維傑、于子逸、葉力銘等15人（賭
25 客李沐澤等15人涉嫌賭博部分，另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
26 分）乃分別基於賭博之犯意，於114年1月22日晚間，在上址
27 以3,200元兌換5萬分之籌碼後，以前開德州撲克玩法進行賭
28 博。因認被告黃冠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
29 吳涵霏、鄭力瑋均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
30 博場所罪嫌等語。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
03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04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05 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
06 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7 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
08 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
09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10 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著有53年台上字第656
11 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498號判例可資參照。
12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
13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4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5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足資參
19 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黃冠壹、林學
21 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於警詢及偵
22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賭客李沐澤、蔡易錚、張紹威、謝函
23 栩、陳柏勳、葉冠廷、陳明龍、江固翰、許昊恩、林以勒、
24 葉國征、詹幃綸、陳維傑、于子逸、葉力銘於警詢及偵查中
25 之證述、本院114聲搜字第186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
26 押物品目錄表、工作人員一覽表、現場人員名冊、現場人員
27 名冊分佈圖、工作日誌、獎金簽收表、蒐證照片13張、第1
28 桌賭資35,400元、第2桌賭資19,000元、行政服務費6,800
29 元、預備金160,900元、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鏡頭25顆、
30 無線電2組、點鈔機2台、打卡機1台、電視螢幕8台、筆記型
31 電腦2部、平板電腦1台、電腦主機2台、電腦螢幕2台、工作

01 手機4支、撲克牌4副、莊家鈕2枚、ALL IN牌2枚、預備籌碼
02 1批、預備撲克牌40副、帳冊1批、當日帳目1張、獎金簽收
03 表1份、店內資料1批、點餐兌現券3本、席證服務費折抵券3
04 本、座位卡1捆、K.O.卡2捆、TIME BANK卡1捆等物，為其主
05 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黃冠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
07 霏、鄭力瑋均堅詞否認上開犯行：

08 (一)被告黃冠壹辯稱：其是辦德州撲克的相關比賽，不是在從事
09 賭博行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黃冠壹辯稱：德州撲克錦標
10 賽是依照參賽者的經驗與技術、注意力與判斷力掌握局勢
11 並擬定策略才能獲勝的競技，任何合法正當的活動方式都可
12 以用來賭博，棒球、籃球和選舉都可以，關鍵在於活動的規
13 則是否完全以運氣立即決定財物的歸屬，德州撲克的本質是
14 一個受歡迎的智力遊戲，世界各地也都有持續辦了數十年的
15 大型國際賽事，本案賽事玩家是相同的報名費報名，領取相
16 同的籌碼開賽，而非任意兌換金額，賽事進行中更不可以向
17 任何人兌換財物，主辦方也並未在個別牌局中收取抽頭金，
18 排除掉隨時用籌碼換現金、想押多少就押多少等以小博大的
19 賭博成分，玩家的參賽金額、參賽時間都有限制，玩家不依
20 靠手牌也可以獲勝，玩家必須依照對手的行動判斷出對手
21 的手牌強弱，並且做出正確的決定，包括是否拿到強牌也必須
22 棄牌，或是拿到爛牌也可以透過詐唬來使對方放棄牌局，在
23 單一牌局中獲勝也無法獲得名次與獎金，而是比賽時間結束
24 後，尚未淘汰的玩家依照公告的規則排名並發放獎金，都是
25 近10年來這個圈子的玩家透過被起訴判決來累積出的規則；
26 公訴人有提到本案可以重複報名，但是德州撲克錦標賽在報
27 名截止前，可以報名是因為有玩家會延遲到場，既然允許延
28 遲到場的玩家報名參賽，已經出局的玩家在截止前也仍然可
29 以用相同的條件報名，這是國際賽事都有的規則，並非被告
30 黃冠壹所獨創；德州撲克之所以會吸引玩家投入、也獲得諸
31 多判決認定是技術顯然大於運氣的競技，是因為其中的數

學、邏輯與心理成分，都可以透過學習、複習提高獲勝的機率，跟圍棋一樣可以透過AI軟體分析與解答，也有職業選手整理出完整的課程教材，都與其他運動或圍棋等智力競賽無異，德州撲克也被國際智力運動協會認定為正式的運動項目等語。

(二)被告林學成辯稱：其只是負責廚師工作，其他事情都不了解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林學成辯稱：被告林學成在本案會場擔任廚師期間，完全都只有在廚房從事餐飲工作，從來沒有接觸任何有關德州撲克會場內之事務，因此被告林學成對於本案德州撲克會場的賽事規則及籌碼是否可兌換現金等事宜，其實根本毫不知情；況且，被告林學成是在合法求職網站應徵本案廚師之工作，薪資也符合一般餐飲業之行情，而本案德州撲克會所又是在網路上具有google商家，且在實體店面也有對外營業之招牌，任何人都可以在GOOGLE地圖上或是馬路上就輕易看到這間德州鋪克會館，這其實與一般人所認知之賭場外觀是完全截然不同的，因此依一般經驗法則，實難認為被告林學成會知悉本案德州撲克會所是違法的賭場，故被告林學成並不具有主觀犯意；再者，被告林學成的確曾因犯罪而經法院判決有罪入監執行，但已深刻悔悟反省，目前假釋期間均有如期向觀護人報到，而被告林學成亦有如實告知觀護人其在本案德州撲克會館擔任廚師之工作地點及薪資，並無任何隱瞞，更可顯見被告林學成當時主觀上就是認為這是合法的廚師工作，從來沒有不法意圖及經營賭場的犯意，更無所謂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等語。

(三)被告陳思宇辯稱：德州撲克並不是靠運氣就可以取勝的，比較多的是競技，不是拿到最大的牌就有辦法贏得籌碼等語。

(四)被告林佳欣辯稱：雖然說2張底牌跟公共牌會開出什麼，大家並不知道，但是發給玩家的牌是需要依據玩家坐的位置，任何行動都是要去思考的，並不是靠牌或開出5張公共牌就可以獲得勝利，這一切之間就連該怎麼打，計分牌尺度這些都會影響整個競技的輸贏，而不是只有靠翻牌，更多時候都

01 是靠腦袋的競技；再者，玩家的計分牌沒有了可以報名這件事，
02 都是有合乎規矩的；另外，玩家並不是無上限的要買入
03 多少就買入多少，都是有合乎國際標準，一次購買一組，如
04 果被淘汰出局，就可以在櫃台重新報名，賽事都有截止報名的
05 時間，如果在報名截止前都可以重複報名等語。

06 (五)被告吳涵霏辯稱：德州撲克是用頭腦去想對方的牌，並非單
07 靠運氣就可以獲勝，都是要靠自己去思考，比較多都是靠競
08 技取勝等語。

09 (六)被告鄭力瑋辯稱：德州撲克是屬於競技，並非賭博，更多的
10 是要靠心理戰來贏得遊戲等語。

11 (七)被告何欣耘辯稱：其認為德州撲克協會是合法的，才會去上
12 班，其不認為該處是賭博場所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黃冠壹以每月140,000元之價格，承租本案場所作為德
15 州撲克競技之處，其市招為「CITY POKER 中山館」，並擔
16 任現場負責人，又分別以月薪42,000元委請被告林學成擔任
17 廚師，以時薪250元至300元不等作為酬勞，委請被告陳思
18 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擔任荷官，負責德州
19 撲克發牌及計分之工作；114年1月22日當天德州撲克之競技
20 方式，係進行3,400元限時錦標賽，由玩家先繳交3,200元
21 （原價3,400元，因優惠價而實收3,200元）之費用，並兌換
22 5萬分進行牌局，擔任荷官之被告陳思宇、林佳欣、何欣
23 耘、吳涵霏、鄭力瑋則發予每位玩家2張手牌，再發5張公牌
24 於桌面，玩家可隨意下注籌碼，最終依每位玩家手牌與公牌
25 組合，由花色最大的玩家贏得桌面上全部籌碼。待比賽結束
26 後，被告黃冠壹再視玩家排名、玩家人數、籌碼等資訊計算
27 ICM（Independent Chip Model），並依玩家持有之籌碼換
28 回按比例計算後之現金；當天有玩家李沐澤、蔡易錚、張紹
29 威、謝函栩、陳柏勳、葉冠廷、陳明龍、江固翰、許昊恩、
30 林以勒、葉國征、詹幃綸、陳維傑、于子逸、葉力銘等15
31 人，在本案場所以上開玩法競技德州撲克等情，為被告黃冠

01 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等
02 人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李沐澤、蔡易錚、張紹威、謝函栩、
03 陳柏勳、葉冠廷、陳明龍、江固翰、許昊恩、林以勒、葉國
04 征、詹幃綸、陳維傑、于子逸、葉力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
05 述大致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63號
06 卷（下稱偵卷）（一）第293頁至第302頁、第319頁至第329頁、
07 第347頁至第357頁、第375頁至第384頁、第401頁至第411
08 頁、第429頁至第438頁、第455頁至第465頁、第483頁至第4
09 92頁、第509頁至第519頁、第537頁至第546頁，偵卷（二）第3
10 頁至第10頁、第27頁至第33頁、第53頁至第71頁、第89頁至
11 第98頁、第115頁至第124頁、第391頁至第393頁、第405頁
12 至第411頁、第439頁至第440頁】，並有本院114聲搜字第18
13 6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工作人員一
14 覽表、現場人員名冊、現場人員名冊分佈圖、工作日誌、獎
15 金簽收表、蒐證照片13張、第1桌現金35,400元、第2桌現金
16 19,000元、行政服務費6,800元、預備金160,900元、監視器
17 主機1台、監視器鏡頭25顆、無線電2組、點鈔機2台、打卡
18 機1台、電視螢幕8台、筆記型電腦2部、平板電腦1台、電腦
19 主機2台、電腦螢幕2台、工作手機4支、撲克牌4副、莊家鈕
20 2枚、ALL IN牌2枚、預備籌碼1批、預備撲克牌40副、帳冊1
21 批、當日帳目1張、獎金簽收表1份、店內資料1批、點餐兌
22 現券3本、席證服務費折抵券3本、座位卡1捆、K.O.卡2捆、
23 TIME BANK卡1捆等物在卷可佐（見偵卷（一）第39頁至第63頁、
24 第65頁、第67頁、第69頁至第71頁、第73頁、第75頁至第79
25 頁、第81頁至第87頁、偵卷（二）第449頁至503頁、第507
26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林學成在本案場所係由被告黃冠壹受僱，負責在廚房製
28 作餐點之工作乙節，業據同案被告陳思宇、林佳欣、何欣
29 耘、吳涵霏、鄭力瑋於警詢中及同案被告黃冠壹於偵訊中供
30 述明確（見偵卷（一）第149頁、第179頁、第209頁、第241頁、
31 第271頁，偵卷（二）第281頁），並有104人力銀行職缺刊登網

頁列印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985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且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林學成有參與本案德州撲克競技活動之荷官等事務，從而，要難認被告林學成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行為。

(三)本案德州撲克競技之比賽方式及玩法，係當天玩家先繳交優待後之報名費3,200元，以獲取5萬分計分牌（即籌碼），200元係店家行政作業之手續費用，如果參加之玩家在後來賽事過程中，輸光全部籌碼即算出局，若籌碼低於一定比例，在尚未截止買入階段（即比賽結束前10分鐘，見偵卷(一)第152頁、第182頁、第213頁、第244頁），仍可再次繳交報名費3,200元，取得5萬分計分牌，與所剩籌碼合併繼續參與賽事，俟整個賽事結束後，會依照分數高低排名，名次會有不同的獎金，計算方式依電腦函數公式、國際ICM公式換算計分取得獎金，即玩家並非持現金上場進行遊戲，開始前亦無以現金兌換籌碼之行為，而係發給每位玩家相同數量之籌碼，使其等於齊頭平等之情況下一同開始競技，每局進行方式，係由荷官將52張撲克牌洗散後，依順時鐘方向發牌，每位玩家都會分到2張底牌，玩家可以選擇棄牌、過牌、跟注、加注，再由荷官發面朝上的3張公牌至牌桌中央，以順時針方向，讓每位玩家選擇棄牌、跟注、加注，直到荷官發出第5張公共牌，未棄牌的玩家用手上2張底牌組合牌桌中間的5張公牌，組合出最大牌型者即為該局贏家，在比賽過程中，玩家可運用各種技巧及戰術，讓其他玩家在賽事進行中產生誤判，最終由牌面組合最大者取得勝利。基此，德州撲克之輸贏，與荷官所發給底牌、公牌之好壞尚無絕對關聯，玩家就自己所持有之底牌與檯桌上之公牌組合結果，固然含有偶然、不確定性之因素存在，然德州撲克比賽之勝敗結果並非僅取決於荷官發牌之大小、花色等偶然運氣，其賽事勝負之關鍵併須依靠參與玩家之實戰經驗、遊戲技巧、掌控能力、注意力與判斷力等因素，藉由對各次賽局進行策略掌控、運用情勢等技巧以影響勝負結果，係具有相當技術性之

01 競技活動，並非僅以偶然之射倖事項直接決定比賽之輸贏，
02 是本案場所當天所進行之德州撲克錦標賽，實與一般賭博行
03 為有異，被告黃冠壹、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
04 鄭力瑋前揭所辯，非無可採。

05 (四)本案當天所進行之德州撲克係限時錦標賽，比賽有2小時之
06 時間限制乙節，業據證人蔡易錚、張紹威、謝函栩、陳柏
07 勳、葉冠廷、陳明龍、許昊恩、林以勒、葉國征、詹偉綸、
08 陳維傑、于子逸、葉力銘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一)第32
09 5頁、第353頁、第375頁、第407頁、第434頁至第435頁、第
10 461頁、第515頁、第542頁，偵卷(二)第6頁、第30頁、第61頁
11 至第63頁、第95頁、第121頁）。又被告黃冠壹於警詢中供
12 稱：玩家報名參加限時錦標賽，最多可購買5組籌碼等語
13 （見偵卷(一)第95頁）。另，證人林以勒於偵訊中具結證稱：
14 在比賽結束後，係按照ICM比例換回現金等語（見偵卷(二)第4
15 09頁）；證人許昊恩於偵訊中亦具結證稱：其不是依籌碼用
16 比例換回現金，而是依照錦標賽名次及ICM比例去計算等語
17 （見偵卷(二)第409頁）。

18 (五)依上而觀，倘被告黃冠壹、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
19 霏、鄭力瑋若欲從中牟利，實無必要事先限制比賽時間而限
20 制人員參賽，並規範玩家兌換籌碼數量而限制參賽金額，亦
21 無必要以籌碼做積分結算後按名次計算獎金，且「籌碼」與
22 財物之得喪無關，並非有經濟價值之物，僅係用以計算、判
23 斷玩家是否應遭淘汰及確認名次之標準，另「輸者」、「淘
24 汰者」僅係產生最終名次過程中之產物，不因輸贏而須再支
25 付任何財物；易言之，本案德州撲克錦標賽兼具有競技性
26 質，且其技術性顯高於射倖性，而與賭博財物之定義有間，
27 要難認被告黃冠壹、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
28 力瑋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

29 (六)至本案之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對於每位玩家均有收取所謂
30 之200元行政手續費，惟該「行政手續費」並非店家透過各
31 次牌局之偶然輸贏而獲取財物上之利益，況商業之經營或競

01 技之推廣，本即須備有相當之宣傳企畫、提供場地、器材設
02 備及聘僱人員等，勢必有基本開銷支出，且玩家不論輸贏，
03 在活動開始前均先繳交相同數額之報名費，此實為參與活動
04 之前提，與因射倖性產生之財物得喪變更無關；直言之，本
05 案被告黃冠壹所收取之行政手續費，與一般提供賭博場所向
06 賭客索取之抽頭金並不相同，要難將此報名費之支出作為未
07 能得名領獎之損失，而謂玩家因射倖性產生之輸贏與財物得
08 喪變更相涉。

09 (七)職此，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黃冠
10 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有
11 何提供本案場所作為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行為而從中
12 獲利之犯行，當無從依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
13 博場所罪對被告黃冠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
14 耘、吳涵霏、鄭力瑋相繩。

15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6 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本院無
17 從形成被告黃冠壹、林學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
18 涵霏、鄭力瑋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19 告等人有何犯行，依上開說明，自應為被告黃冠壹、林學
20 成、陳思宇、林佳欣、何欣耘、吳涵霏、鄭力瑋無罪之諭
21 知，以昭審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麗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